

2020-166jz

7.30

184

#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甲方：沙湾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兴业滋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年7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购买乙方中标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多导睡眠测量仪	美伦 ASE 2012	套	1	295000.00	295000.00	
2	眼震电图检查系统	宝润 ENG-V600	套	1	377000.00	377000.00	
3	糖尿病血管检测	Vista AVS	套	1	271000.00	271000.00	
4	糖尿病神经病变检测仪	Sensimeter A200	套	1	79000.00	79000.00	
5	糖尿病足治疗仪	HW-1000	套	1	156000.00	156000.00	
6	微波治疗仪	HYJ-II 型	套	2	29800.00	59600.00	
7	磁振热治疗仪	XY-K-CZR-II	套	2	31600.00	63200.00	
8	中频治疗仪	XYZP-ID	套	2	18800.00	37600.00	
合计金额					小写：1337500.00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不足可以添加附件，加盖公章确认。

供货价格：按成交的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送、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导致价格发生变动，对尚未售出和在变动期间供货的产品，乙方不应调整供货价格。本合同若有双方签字的详细配置清

单及参数表，按清单执行。

2. 设备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90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调试等一切费用。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3.5 乙方应提供全套公司自身和设备生产厂家资质相关文件(三证、产品生产批文、进口产品批文等)。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668750.00元；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计：200625.00元；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401250.00元；使用一年后并正常运转支付合同剩余5%质保金，计：66875.00元。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软件、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对甲方永久开放维修密码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6.4 乙方承诺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 人在国内(疆外)培训, 人在新疆疆内培训, 培训费、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保修期满后, 以新疆当地报价优惠 10% 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 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商定。

##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 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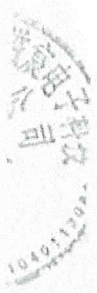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将货物贬值, 赔偿甲方损失。

7.1.3 调换有瑕疵的设备, 设备产品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型号、质量和性能,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 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 1.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否则,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提供设备及耗材、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规定, 在甲方使用中如因质



量等原因造成甲方及患者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设备的标准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设备技术说明 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销售许可证特别约定。

甲 方：沙湾县人民医院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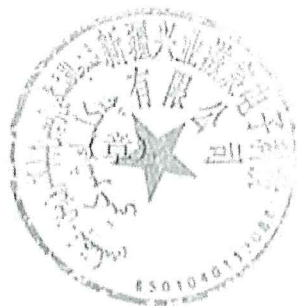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新疆兴业滋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